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關連交易有關
出資蘇州海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肖氏天綫及廖先生簽訂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蘇州海天出資人民幣 400 萬元。

由於肖氏天綫及廖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出資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之合併計算，由於出資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2)條，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肖氏天綫及廖先生簽訂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蘇州海天出資人民幣 400 萬元。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肖氏天綫
- (iii) 廖先生

3. 內容

本公司已同意向蘇州海天出資人民幣 400 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143 萬元為蘇州海天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257 萬元為蘇州海天資本公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向肖氏天綫及廖先生收購蘇州海天合共 200 萬股之股份，佔其註冊資本 20.00%，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 萬元。緊隨該收購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海天由肖氏天綫擁有 60.00%、本公司擁有 20.00%及廖先生擁有 20.00%。緊隨本公司根據出資協議作出出資後，蘇州海天由肖氏天綫擁有 52.50%、本公司擁有 30.00%及廖先生擁有 17.50%。

4. 出資金額

人民幣 400 萬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給蘇州海天。

出資金額乃經本公司、肖氏天綫及廖先生公平磋商後訂立，其中包括考慮蘇州海天之資本要求，業務發展及前景。

出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水下井下監控；水下井下成像；水下井下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海天仍處於發展階段，沒有任何收益或利潤。儘管如此，蘇州海天分別於 2018 年 3 月、5 月及 6 月在中國獲得了 3 項天綫專利。該等成就證明了蘇州海天在天綫方面之強大技術能力。本公司對蘇州海天之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蘇州海天利用其強大之研發能力及具備經驗之管理團隊，有能力開發新型天綫產品，並掌握國內外移動通訊天綫市場之商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資金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蘇州海天之資料

蘇州海天為一間於 2017 年 8 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通訊天綫產品、電子通訊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通訊與計算機軟件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通訊工程設計、技術諮詢、施工。

根據蘇州海天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及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451,310 元，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4,853,138 元。

訂約方之資料

尚氏天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一種提高天綫性能之核心技術。尚氏天綫分別由尚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實益擁有 70%及 30%權益。尚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尚兵先生之父親及配偶。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尚氏天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廖先生曾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廖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於移動通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尚氏天綫及廖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出資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之合併計算，由於出資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2)條，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述，尚兵先生憑藉尚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於尚氏天綫之權益，於出資協議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需要並已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概無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需要或已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金額」	指 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向蘇州海天出資人民幣 400 萬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尚氏天綫及廖先生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簽訂之出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廖先生」	指 廖康先生，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詳細描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海天」	指 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蘇州海天之資料」一節詳細描述
「肖氏天綫」	指 西安肖氏天綫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詳細描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8 年 7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尚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 7 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刊載。

* 僅供識別